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科学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章程	拟修改为
1	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十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授权： 1、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单项投资进行决策； 2、对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进行决策； 3、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单项不超过 10%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进行决策； 4、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单项不超过 5%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 5、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十八）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在半年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p>选人；</p> <p>(二) 提名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文件；</p> <p>(三)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候选董事或监事资格时，将安排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认为被提名人不具备候选董事或监事资格的，应退回提名人的提名并说明原因，提名人可以重新提名候选董事、监事人选。</p>	<p>(二) 提名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文件；</p> <p>(三)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候选董事或监事资格时，将安排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认为被提名人不具备候选董事或监事资格的，应退回提名人的提名并说明原因，提名人可以重新提名候选董事、监事人选。</p>
4	<p>第五章</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第五章</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5	<p>第五章</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p> <p>1、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单项投资进行决策；</p> <p>2、对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进行决策；</p> <p>3、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单项不超过10%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p> <p>4、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单项不超过5%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p> <p>5、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p> <p>6、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担保进行决策。</p>	<p>第五章</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p> <p>1、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单项投资进行决策；</p> <p>2、对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进行决策；</p> <p>3、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单项不超过10%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p> <p>4、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单项不超过5%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p> <p>5、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p> <p>6、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担保进行决策。</p>
6	<p>第六章</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4-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六章</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5-10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